

证券代码：300967

证券简称：晓鸣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46

**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**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
**一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**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 36 号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 杜建峰先生

（注：公司董事长魏晓明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

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杜建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)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87,740,9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25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1,036,3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4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6,704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09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6,704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6,704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09%。

###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。

4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687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6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651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95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2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### 2.01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692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1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；弃权 3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656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11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2%；弃权 3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7%。

### 2.0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691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9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；弃权 4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655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62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2%；弃权 4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96%。

### 2.03 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691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9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；弃权 4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655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62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2%；弃权 4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96%。

### 2.04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691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0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4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655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77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7%；弃权 4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96%。

### 2.05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689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5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4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653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49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7%；弃权 4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4%。

## 2.06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699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9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663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40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7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2%。

本议案获得逐项通过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698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7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3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662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6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7%；弃权 3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马继辉律师、陈海东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